

不供在美國分派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招攬要約，或作出任何該等事項之邀請，也不擬作為對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作出任何要約之邀請。

本公告並非在美國出售證券之要約。倘未根據證券法進行註冊或獲豁免註冊，證券不可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進入美國進行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將證券之任何部分在美國註冊，或在美國進行證券之公開發售。

據不時更新的新加坡二零零一年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 309B 條及新加坡二零一八年證券及期貨（資本市場產品）規則（「二零一八年資本市場產品規則」），發行人確定並特此通知所有相關人士（定義見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 309(A)(1)條）債券為「指定資本市場產品」（定義見二零一八年資本市場產品規則）及不被包括之投資產品（定義見 MAS Notice SFA 04 N12：關於出售投資產品之通知及 MAS Notice FAA-N16：關於投資產品建議之通知）。



五礦地產
MINMETALS LAND

中國五礦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0)

有關發行於二零二五年到期之 600,000,000 人民幣 4.60% 增信債券的進一步資訊

謹此提述五礦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有關擬發行債券之公告（「公告」）。

本公司希望就公告中承銷團成員組成之披露進行如下補充：

- 「聯席全球協調人」之定義應改為指「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以及
- 「訂約方」下方之聯席主承銷商名單以及「聯席主承銷商」之定義應改為指「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興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及渣打銀行」。

除上述以外，公告中其他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五礦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何劍波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即主席及執行董事何劍波先生、執行董事劉波先生、陳興武先生及楊尚平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小麗女士及黃國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中麟先生、羅范椒芬女士及王秀麗教授。